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記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2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43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記寬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記寬因與劉進財不睦，明知自己並無在劉進財獨資經營之加賀屋養生會館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消費之經驗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散布文字毀損他人名譽之犯意，而於民國114年9月7日間，指示身分不詳之網軍佯裝為真實之顧客，並開立五個假帳號，至加賀屋養生會館於Google地圖應用程式上之評價頁面，留下不實之顧客評論，聲稱：13號師傅沒認真按摩，真是浪費錢；52號師傅油推全程用力的方式都不對，不知道在幹嘛，是不是別家不要的；一個戴豬哥亮假髮的師傅，在指壓的過程中爬到我身上，問我要不要保養攝護腺，我都說不用了，還一直往我大腿內側按；25號師傅在按腳過程中出入好幾次，發出巨大的噪音很沒禮貌還笑嘻嘻的；90號老阿姨按腳的時候一直聊柯文哲，我都沉默以對了他還一直講等非真實之消費體驗，足以使人誤認加賀屋養生會館之服務品質，而生損害於其名譽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陳記寬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劉進財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。

㈢留言截圖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先後5次散布文字誹謗之行為，係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